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上午9: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实施集团化管控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实施集团化管控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设立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装备分公司的议案》

《关于设立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装备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设立隆华研究院的议案》

《关于设立隆华研究院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段嘉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段嘉刚先生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、管理学硕士，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历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；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；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段嘉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《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

《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/解锁期可行权/解锁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董事董晓强先生、刘岩先生属于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7名董事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